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 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 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 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 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血液制品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 综合评估,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聚焦更具发展潜力的 研发项目,董事会同意对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 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均已投入完成。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未来持续进行利润分配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保证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广东双林向公司派发现金 100,000,000.00元,派斯菲科向公司派发现金 50,000,000.00元。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在上海市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